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務處數位教材工作室借用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充分運用與妥善管理本處數位教材工作室（E215）設施（以下簡稱本工作室），特訂定本借用要點。
- 二、本工作室係以提供教師製作教學教材、錄製數位課程為主，其餘校內外借用須以不影響教師課程錄製為原則。
- 三、借用本工作室酌收維護費，以租用對象分級收費，其標準訂定如下：

（一）一小時壹仟元整，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。

1. A 類：本校核定補助之數位課程製作、教師成長社群、教材數位化等，及行政單位辦理全校性活動、會議或業務借用免收費。
2. B 類：本校學術單位、教師研究計畫、學生社團借用按場地費三折收費。
3. C 類：政府機關團體、各級學校、學會、學術性團體、文教慈善性財團法人借用按場地費七折收費。
4. D 類：民間企業及工（商）會等團體借用全額收費

（二）特殊情況經校長核准得免費使用，經教務長同意得酌減之。

（三）校外借用收取之費用所得，應提撥百分之四十歸教務處用於設備之維護。

（四）以上費用不含本校或本處支援管理人之工作費。

- 四、借用時間：週一至週五，上午 8 點至中午 12 點、下午 1 點 30 至下午 5 點 30 分（晚上及假日不開放，如有特殊狀況不在此限，寒暑假開放時間配合維修及正常辦公時間調整）為原則。

五、借用程序：

各單位依下列規定辦理申請使用事宜，並於實際使用日期二天前完成所有申請程序，未依時限辦理者，將不受理其使用申請。提出使用申請經確認後若因故不使用，必須於實際使用日前一天前提出取消使用。

（一）校內借用應於借用之前五日向教學資源中心辦公室提出書面申請。

（二）校外借用應於借用十日前行文借用，並說明用途。

六、借用本工作室須遵守下列規定：

（一）非經管理單位同意，不得任意變更原有場地之佈置或自行安裝其他軟硬體。

（二）嚴禁在專業教室內從事違法、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公共安全之活動。

（三）各項設備用品不得攜出本工作室，若有遺失或損壞則須照價賠償。

（四）使用本工作室錄製教材或內容時，應將自備之數位素材及載具先行掃毒。

（五）本工作室電腦不提供檔案儲存，使用人應自備所需載具。

（六）本工作室工作平台區禁止飲食（白開水除外），以維護場地環境清潔及設備安全。

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